

泰顺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学生“体育艺术、信息技术”素养考评方案 (2021-2022)

根据《泰顺县义务教育学校“两减一升”考核办法》要求，现就 2022 年泰顺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综合学科素养抽测作如下规定。

一、抽测项目

音乐、体育与健康、美术、信息技术等学科

二、测试内容

县域内所使用教材的必修内容，具体内容、范围在考评前公布。

三、考评时间

2022 年 4 至 5 月

四、抽测对象

一年级至九年级学生

五、考评流程与方式

(一) 信息收集。第二学期期初，学校上报任课教师安排表及各班学生名单。

(二) 抽测内容。考评前一个月，随机抽取两门学科作为本学年测评科目，并公布科目测试内容范围与形式。测评前一周，随机抽取本学年测评科目的对应年段。

(三) 测评对象。一个年段只有一个班级的，班级所有学生参加两门学科测评；一个年段为两个班级的，两个班所有学生分别参加两门学科测评；一个年段有三个及以上班级的，抽取两个班级，两个班所有学生分别参加两门学科测评。九年一贯制学校，初中、小学各抽测一门学科，成绩各占 50%。

(四) 测试人员。人员由县教育局相关科室干部、县教师发展中心

研训员、非被抽测学校对应学科教师组成，每组 4-5 人。测试人员名单抽测前公布，并参加测前培训。

（五）组别划分。等同县教育系统考绩分组，即按“初中组、九年一贯制组、小学第一组、小学第二组、小学第三组、小学第四组”单列考核。

（六）评分细则

1. 按测评标准，测试对象成绩评定为“A(优良)、P(及格)、E(待及格)”三个等第，分别赋 3 分、2 分、1 分，得出两门测试学科平均分 M1、M2。每项测试成绩占 50%，得出分值 M。

2. 根据组别整体成绩，按 M 大小设一档、二档、三档，分别约占 30%、50%、20%，分别赋 2 分、1.5 分、1 分。

（七）其他事宜

1. 测试人员进校，如需选取测评对象的，则由校长抽签确定被测试班级及对应科目，学校核对被测试班级名册。

2. 学校做好测试所需的场地、器材准备和学生组织工作。

3. 被测试班级的学生除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测试外（提供有效证明），其余学生均需参加测试。被测评学生无故不参加测评，视为“待及格”；学校弄虚作假，考评成绩降档处理。

六、本方案由县教师发展中心综合研训部负责解释。

泰顺县教育局基础教育科

泰顺县教师发展中心

2021 年 11 月 22 日